

內地生助破電騙 保800萬元不失

警報案群組建功 揭中計「特務」上門呃阿婆

電騙案氾濫，來港讀大學的內地學生群體一度成為受害重災區。香港警方於去年底透過校園宣傳和警署導覽，與內地學生共建「港漂報案室」微信群組廣傳防騙訊息。直至今今年9月，有5宗「假冒官員」電騙案被群內的內地生踢爆，共保800萬元不失。其中，一名男生已半隻腳踩入電騙陷阱，更被騙徒要求當「特務」協助「查案」，替騙徒向一名受騙婆婆套取資料，幸得內地同窗提醒，及時加入「港漂」群組分享疑惑，被群內警員及時阻止，並即時凍結婆婆的380萬元存款，免遭騙徒「清倉」。

成功協助警方破案的潘同學，於今年8月底由內地來港讀大學。他昨日現身講述首次接觸到的電騙遭遇。當時騙徒以語音短訊假冒香港衛生署官員，稱他違反防疫措施，要求提供個人資料核實，其後又指他的資料被盜用，電話其後轉至「內地公安」查證，「公安」又指控他涉及刑事罪行，要他每日向公安報到兩次及開啟手機供全天候監察。

在與騙徒的接觸過程中，潘同學曾向對方透露因交學費及租住酒店，已沒有多少錢，騙徒遂威脅他協助「辦案」「以證清白」，並委任他做「特務」，去接觸另一名「犯罪者」，潘同學按指示，在上周四（8日）接觸另一名「疑犯」。但其實這名「疑犯」是被騙徒套取個人資料的81歲陳婆婆。由於陳婆婆沒手機，騙徒無法透過釣魚程式騙取其銀行密碼，才欺騙潘同學上門帶她買手機。

另一邊廂，潘同學因要缺課「查案」，在出發前找姓魏的同學代請假時講到請假原由。魏同學懷疑潘受騙，於是叫他加入「港漂報案室」微信群組了解是否受騙。潘最初不以為意，當日與陳婆婆購買手機後，在「港漂報案室」講出遭遇，群內的防罪組警員得知，即派人接觸潘及陳婆婆，並帶兩人到觀塘警區報案，又即時凍結陳婆婆的銀行賬戶。

陳婆婆昨以視頻方式講述被騙經過，原來騙徒同樣假冒衛生署官員，又以保密

為由要求她購買新電話與他們聯絡，及不能告訴身在外地的兒子及他人。她慶幸潘同學及時醒覺遇騙，加上警方及時行動，令她銀行內的存款未被提走。

東九龍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警員曾子陽表示，很高興「港漂報案室」發揮作用並成功踢爆電話騙案。警方接獲上述兩宗案件時已確定是同一電騙集團所為，案件現交由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暫未有人被捕。

微信群人數增八倍 每日廿查詢

「港漂報案室」微信群組開設初期只有200名內地生，至今已增至1,800人，每日約收到10至20個查詢。去年9月開學後兩個月，警方錄得101宗與在港內地大學生相關的電騙案，比前年同期的33宗升逾2倍，總涉案金額比去年同期上升近5倍至近3,600萬元，而單一個案的最高損失金額更高達240萬元。



■潘同學（右二）及魏同學（右一）分享協助警方破案經過。

天厨涉操控味粉售價 被競委會起訴

香港天厨有限公司涉嫌向兩間主要本地分銷商供應粉狀味精產品「佛手牌味粉」時訂定最低轉售價，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天厨所從事的操控轉售價格行為，具有損害在香港的競爭之目的，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並構成《條例》所定義的嚴重反競爭行為。競爭委員會昨日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申請命令宣布天厨違反守則、要求向天厨施加罰款，以及禁止天厨日後從事相同行為等。這是《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中全面生效以

來，首宗有關操控轉售價格的案件。據競委會昨日公布的案情指出，天厨在2015年12月14日《競爭條例》全面生效後，至最少2017年9月27日期間，繼續執行及或從事始於2008年的操控轉售價格安排，訂定其中兩個主要本地分銷商銷售「佛手牌味粉」的最低轉售價。期間，一間分銷商向天厨投訴另一分銷商自2016年起以較低售價爭奪顧客時，天厨即採取制約措施、作出威脅及或懲罰，以確保分銷商遵從其訂定的轉售價格。



棉絨貨櫃藏 1400 萬元可卡因拘 3男

海關於上周五（9日）在貨櫃碼頭破獲棉絨運毒案。執法人員在兩個由巴西經海路抵港的貨櫃內，檢獲共重16.5公斤懷疑可卡因毒品，總值1,400萬元，共拘捕3名男子。海關相信，有關毒品是企圖經由香港轉運外地。

海關港口及海域科督察陳杰論昨表示，海關早前透過風險評估及情報分析，發現兩個從巴西來港、報稱載有棉絨的貨櫃有可疑。該貨櫃的收貨人是一間剛於去年底成立的新公司，過去沒任何進出口紀錄，其註冊地址更是一間位於油麻地的秘書服務公司。

由於巴西為其中一個主要的毒品來源地，海關遂決定將兩個貨櫃運往葵涌海關大樓作進一步檢查。海關人員於本月9日，用X光掃描貨櫃時，發現其中一個貨櫃的最深處底部有不尋常影像。開櫃查驗時，再在不尋常影像位置發現其中兩件棉絨有不尋常

處，包括表面沒貨物資料，包裝比較破爛。進一步用X光檢查，證實兩件棉絨的中間均被挖空，合共藏有15磚、共重16.5公斤的懷疑可卡因，市值約1,400萬元，遂拘捕兩名前來提貨、分別37歲和62歲的貨車男司機。

海關毒品調查科高級調查主任何明威表示，他們在接手案件後立即跟進調查，相信兩名司機受僱於一間運輸公司，該運輸公司則受另一名49歲男子委託，協助到貨櫃碼頭提貨，再送往米埔一個貨櫃場。毒品調查科人員於是採取監控遞送行動，在米埔貨櫃場拘捕一名等候收貨櫃的物流公司董事。

調查顯示，收貨的物流公司是受海運提單上的收貨公司委託進行運輸和儲存的工序。海關呼籲物流業界從業員要提高警覺，如懷疑任何人利用物流公司的服務從事犯毒活動，請盡快通知海關，避免受到牽連。

本港還能買賣象牙嗎？



生活與法
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

近日有讀者表示在電視上看到「象牙XX」的廣告，詢問象牙現在還能夠在香港買賣嗎？要解釋這個問題，需要從歷史講起。

象牙雕刻產品有悠久的歷史，既是裝飾藝術品，更是古董收藏品，價格不菲。香港作為貿易中轉港，曾是亞洲象牙貿易中心，買賣非常活躍，有逾100年的歷史。

乳白堅硬的象牙，跟人類的牙齒結構不同，不但會持續生長，且不會自然脫落。換言之，欲取走珍貴的象牙，需殺害大象，造成大象數量銳減。非洲大象數量由二十世紀初的超過300萬，下跌至本世紀初不足40萬。因此，聯合國於1975年通過《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香港須遵守，亦開始需分階段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直至全面禁止。自此象牙製品不能再作買賣，只可作個人收藏，展覽或轉贈等非商業用途。自1990年起禁止象牙進出口香

港，而措施生效前已由商人持有的象牙存貨則可以在香港合法買賣。

為進一步保護大象，2018年政府通過《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分階段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在給予象牙商人5年的緩衝期。2021年12月31日條例正式全面實施，禁止進口、再出口和為商業目的管有象牙。即除「古董象牙」外，本地象牙貿易即日起全面禁止。違反法例，最高可監禁10年和罰款1,000萬元。

所謂「古董象牙」，根據《條例》的定義是，在1925年7月1日之前已被大幅改動並製作成珠寶、飾物、藝術品、實用品或樂器等象牙雕刻品。象牙貿易商如要證明一件象牙雕刻品是「古董象牙」並用作商業用途，需要透過鑑定、評估或經經驗所進行科學測試，獲證實符合定義才可以進行相關用途。因此，市面上目前還能買賣的象牙，必須是「古董象牙」，否則就是違法。